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秦正余）

作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秦正余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上海领军人才。1985年7月至1995年9月任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建筑经济管理系教师；1998年2月至1999年5月任金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1999年6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6月至今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兼任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等。曾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063.SH）、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16.SZ）、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36.SZ）、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028.SZ）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现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本人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前，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秦正余	是	11	11	9	0	0	否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7	7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0	--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	--

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	1	--	--
---------------------	---	----	----

注：“--”代表本人非该委员会成员。

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积极召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主持并组织审议相关事项，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积极参会，审议为子公司融资担保、募投结项等重要事项，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经过审慎研究，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与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审阅了公司内审部出具的2024年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积极与内审部沟通，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履行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本人与外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情况进行有效地探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仔细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重大事件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时间积极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实际执行情况与预计情况相符，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管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且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薪酬方案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方案合理，审议流程合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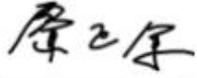
2026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秦正余

（本页无正文，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秦正余